

CERTIFICATION AND SUPERVISION FOR
ORGANIC PRODUCTS

有机产品 认证与管理



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编著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有机产品认证与管理

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 编著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有机产品认证与管理 / 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编著.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9. 1

ISBN 978-7-5066-9100-0

I. ①有… II. ①中… III. ①有机农业—农产品—产品质量认证—中国②有机农业—农产品—质量管理—中国
IV. ①F3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11626 号

中国质检出版社 出版发行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 (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 (010) 68533533 发行中心: (010) 51780238

读者服务部: (010) 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2.5 字数 232 千字
2019 年 1 月第一版 2019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5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8510107

编委会

主 任 刘 平

副 主 任 王华飞 夏兆刚

主 编 王华飞 栾治华 李 鹏

副 主 编 段 锦 唐 韧 张 慧

参编人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刁品春 王 卫 王 华 王 坤

王二平 冯淑环 吴万里 张雪松

张富国 林园园 赵 骞 焦 翔

潘娅慧

主 审 郭春敏 夏兆刚

前 言

有机农业是传统农业、创新思维和科学技术的结合，它对于保护我们赖以生存的环境、促进包括人类在内的世间万物的公平与和谐共生发挥着重要作用。20 世纪以来，在欧洲等发达国家发展和盛行的现代有机农业，总结和传承了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农业知识和技术精华，在全球范围内得以推广。以有机农业为基础的有机产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是发展现代农业、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

我国有机产业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经历了从无到有、从自觉发展到全社会倡导、从民间行为到政府鼓励和引导发展的阶段。在逐步发展的过程中，有机产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颁布实施，以及对有机农业生产、认证、贸易全过程的严格监管，标志着中国有机产业开始进入规范化、法制化的发展轨道。截至 2017 年年底，全国有机产品认证机构增至 45 家，共有 11835 家生产企业获得了中国标准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18830 张；共有 13 家有机产品认证机构在 31 个国家或地区进行了境外中国标准认证，涉及企业 172 家，颁发证书 345 张；全国按照境外标准进行生产和认证的企业为 173 家，生产基地 1037 个。2017 年，全国符合中国有机标准的有机植物生产面积 438.3 万公顷，有机产品产值 1337 亿元人民币，估算销售额 606.7 亿元人民币，出口贸易额 10.2 亿美元。从有机产业发展情况来看，不管是企业数量、证书数量，还是生产面积、生产产值和销售额，中国有机产业已经位居世界前列并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是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第一家有机产品认证机构和农业农村部专门推动有机农业发展的机构。为了更好地指导有机生产企业和有机工作者开展相关工作，助力我国有机产业健康发展，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根据多年经验和积累组织编写了本书。本书从有机农业与有机农业的发展、有机农业（产品）法规和标准、有机产品认证认可与监督管理等方面，对国内外有机

产业发展进行了详细总结和论述，并以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工作为例，详细讲解了有机产品认证申请、认证程序、认证申请材料编制要求、认证证书、标志和销售证管理、获证后监督和境外认证及国际标准认证相关要求。

本书的编写和出版得到了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原常务副主任郭春敏研究员在本书编写中给予了精心指导，在此表示衷心感谢。由于我国专门指导有机产品认证与管理的相关资料较少，资料收集的途径有限，加之信息和时间有限，本书可能存在疏漏和不足之处，真诚欢迎各位专家和同仁指正。

编著者

2018 年 10 月

目 录

1 有机农业与有机农业的发展	1
1.1 有机农业的定义和发展目标	1
1.1.1 有机农业的定义	1
1.1.2 有机农业的主要发展目标	2
1.2 有机农业的发展历程	3
1.2.1 世界有机农业的发展历程	3
1.2.2 中国有机农业的发展历程	6
2 有机农业（产品）的法规和标准	11
2.1 国际有机农业（产品）法规和标准	11
2.2 主要国家（地区）有机农业（产品）法规和标准	12
2.3 中国有机产品的法规和标准	13
2.4 中国有机标准与欧盟、美国有机标准的比对	13
2.4.1 有机标准相同项	14
2.4.2 有机标准不同项	14
3 有机产品认证认可和监督管理	16
3.1 主要国家（地区）有机产品认证认可和监督管理	16
3.1.1 欧盟有机产品认证认可和监督管理	16
3.1.2 美国有机产品认证认可和监督管理	17
3.1.3 日本有机产品认证认可和监督管理	17
3.2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认可和监督管理	18
4 有机产品的认证申请	20
4.1 申请条件	20
4.1.1 通用条件	20
4.1.2 管理者应具备的条件	20
4.1.3 内部检查员应具备的条件	21
4.2 申请时间要求	21

4.2.1	初次认证申请的时间要求	21
4.2.2	再认证申请的时间要求	21
4.3	申请材料的基本要求	21
4.4	初次认证申请材料清单	22
4.5	再认证申请材料清单	35
5	有机产品认证程序	43
5.1	有机产品初次认证程序	44
5.1.1	申请阶段	44
5.1.2	受理阶段	44
5.1.3	现场检查阶段	44
5.1.4	综合审核阶段	45
5.1.5	认证决定阶段	45
5.2	有机产品再认证程序	46
5.2.1	申请阶段	46
5.2.2	受理阶段	46
5.2.3	其他环节	46
5.3	现场检查的范围和程序	46
5.3.1	现场检查的范围	46
5.3.2	现场检查的程序	47
5.4	产地环境监（检）测要求	48
5.4.1	产地环境监（检）测范围	48
5.4.2	产地环境监（检）测依据	49
5.4.3	产地环境监（检）测报告的规范性要求	49
5.5	产品抽样检测要求	50
5.5.1	现场抽样要求	50
5.5.2	检测机构要求	50
5.5.3	检测项目要求	50
5.5.4	残留量要求	50
6	有机产品认证申请材料编制要求	51
6.1	有机产品认证申请材料编制通用要求	51
6.1.1	申请材料	51
6.1.2	表格	51
6.1.3	文件资料清单	51

6.2 种植业产品申请材料编制要求	51
6.2.1 初次认证申请材料编制要求	51
6.2.2 再认证申请材料编制要求	55
6.3 野生采集产品申请材料编制要求	55
6.3.1 初次认证申请材料编制要求	55
6.3.2 再认证申请材料编制要求	58
6.4 食用菌产品申请材料编制要求	59
6.4.1 初次认证申请材料编制要求	59
6.4.2 再认证申请材料编制要求	62
6.5 畜禽养殖产品申请材料编制要求	62
6.5.1 初次认证申请材料编制要求	62
6.5.2 再认证申请材料编制要求	68
6.6 水产养殖/捕捞产品申请材料编制要求	69
6.6.1 初次认证申请材料编制要求	69
6.6.2 再认证申请材料编制要求	72
6.7 加工产品申请材料编制要求	73
6.7.1 初次认证申请材料编制要求	73
6.7.2 再认证申请材料编制要求	76
7 有机产品证书、标志和销售证管理	77
7.1 证书的发放和管理	77
7.1.1 证书的批准或拒绝	77
7.1.2 证书的制作与发放	78
7.1.3 证书的扩大、缩小和变更	80
7.1.4 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恢复	81
7.1.5 证书的注销	83
7.2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和使用	84
7.2.1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释义	84
7.2.2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管理	85
7.2.3 有机产品认证(防伪)追溯标志备案管理系统	86
7.2.4 有机产品认证(防伪)追溯标志申购和发放	87
7.2.5 有机产品认证(防伪)追溯标志使用中常见问题	89
7.2.6 有机产品认证(防伪)追溯标志的投诉受理	89
7.3 有机认证产品的销售证制度	90
7.3.1 销售证制度的基本要求	90

7.3.2	销售证的办理流程	91
7.3.3	销售证办理过程中的常见问题	92
8	获证后监督	94
8.1	获证产品监督抽检	94
8.1.1	工作程序	94
8.1.2	工作要求	95
8.2	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95
8.2.1	工作程序	95
8.2.2	工作要求	96
8.3	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的监督	96
8.4	申（投）诉处理	96
8.4.1	工作程序	97
8.4.2	工作要求	97
9	境外认证及国际标准认证	98
9.1	境外认证概况	98
9.1.1	全国有机产品境外认证概况（2016 年）	98
9.1.2	中绿华夏（COFCC）境外认证概况	100
9.1.3	境外国标有机认证申请材料	101
9.1.4	境外国标有机产品认证程序	102
9.2	国际标准认证与合作概况	102
9.2.1	国内各认证机构国际合作概况	102
9.2.2	中绿华夏（COFCC）与境外认证机构合作情况	104
9.2.3	国际有机标准认证简介	104
9.2.4	国际有机标准认证流程	105
9.2.5	国际有机标准认证材料	105
9.3	国际间有机法规标准互认现状和问题	116
9.3.1	进出口国家间的双边互认协议	117
9.3.2	认证机构直接被进口国家认可	118
附 录		119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19
附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150
附录 3: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157
附录 4:	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166
附录 5:	有机产品认证目录（2018）	181

1 有机农业与有机农业的发展

1.1 有机农业的定义和发展目标

1.1.1 有机农业的定义

有机农业的定义有很多，要用简短而明确的语句来表达其定义并不容易。通常，人们将不使用农药、化肥等物质或方法的农业定义为有机农业，然而这只是体现了有机农业的必要条件，既没有体现有机农业的实际内涵和精华，也给初次接触有机农业的人带来一些误解。由于有机农业的产生和发展是基于不同国家的政治、经济和文化背景，是经过几代人和在众多机构的共同努力下促成的，因此，虽阐述的有机农业概念侧重点各不相同，但基本原理和实质内容是相近的。即注重与“自然秩序相和谐”和“天人合一”的哲学理念，强调适应自然，不干预自然；在目标上，追求生态上的协调性、资源利用上的有效性和营养上的充分性。

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盟（IFOAM）给出有机农业的定义为：有机农业包括所有能促进环境、社会和经济良性发展的农业生产系统。这些系统将当地土壤肥力作为成功生产的关键，通过尊重植物、动物和景观的自然能力，使农业和环境各方面质量都达到最完善的目标。有机农业通过禁止使用化学合成的肥料、农药和药品而极大地减少外部物质投入，强调利用强有力的自然规律来增加农业生态系统的抗病能力。有机农业坚持世界普遍可接受的原则，并根据当地的社会经济、地理气候和文化背景具体实施。从这个定义可以看出，有机农业的目的是达到环境、社会和经济三大效益的协调发展。有机农业非常注重当地土壤的质量、系统内营养物质的循环，遵循自然规律，并强调因地制宜的原则。

欧盟委员会的《有机农业条例（EC2092/91）》中对有机农业的定义是：一种通过使用有机肥料、适当的耕作和养殖措施，以达到提高土壤的长效肥力的系统。可以使用有限的矿物质，但不允许使用化学肥料，通过自然的方法而不是通过化学物质控制杂草和病虫害。

美国农业部有机农业标准委员会（National Organic Standards Board, NOSB）颁布的《有机食品生产法案》（National Organic Program, NOP）中对有机农业的定义

是：有机农业是一个能促进生物多样性、改善生态循环和提高土壤生物活性的生态化生产管理系统。它基于最低限度投放非农业物质，能恢复、维持与提升生态和谐。有机农业是完全不用或基本不用人工合成的肥料、农药、生长调节剂、畜禽饲料添加剂的生产体系，并在最大的、可行的范围内尽可能采用作物轮作、作物秸秆、畜禽粪便、豆科植物、绿肥和生物防治病虫害的方法保持土壤生产力和可耕性，供给作物营养并防治病虫害和杂草的农业生产方法。

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和世界卫生组织（WHO）的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对有机农业给出的定义是：它是一个依靠生态系统管理而不是依靠外来农业投入的系统。这个系统通过取消使用化学合成物，如合成肥料、农药、兽药、转基因品种和种子、防腐剂、添加剂和辐射，取而代之是使用长期保持和提高土壤肥力，防止病虫害的管理方法，杜绝对环境和社会造成潜在不利影响。有机农业是整体生产管理体系，以促进和加强农业生态系统的保护为出发点，重视利用管理方法，而不是外部物质投入，并考虑当地具体条件，尽可能地使用农艺、生物和物理方法，而不是化学合成材料。从这个定义可以看出，有机农业更强调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其目的是达到环境、社会和经济三大效益的协调发展。

我国国家标准《有机产品》（GB/T 19630—2011）对有机农业的定义是：遵照特定的农业生产原则，在生产中不采用基因工程获得的生物及其产物，不使用化学合成的农药、肥料、生长调节剂、饲料添加剂等物质，遵循自然规律和生态学原理，协调种植业和养殖业的平衡，采用一系列可持续发展的农业技术以维持持续稳定的农业生产体系的一种农业生产方式。

总的来说，国际标准及各国法规或标准对于有机农业的定义虽然各有差异，但内涵基本相同，都源于 IFOAM 对有机农业的最初定义，包括保持土壤的长效肥力、土壤的生产能力、可耕作能力，强调有机农业的系统性和对环境的适应性，强调通过自然而不是化学方法控制杂草和病虫害等方面的内容。其核心是通过结合传统农业、创新和科学等途径来建立和恢复农业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和良性循环，以维持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1.1.2 有机农业的主要发展目标

不同国家、不同组织促进有机农业发展的目标不尽相同，但是都可以参考 IFOAM 提出的发展有机农业生产和有机食品加工的 17 个主要目标。

- （1）生产足够数量的优质食品；
- （2）以建设性的、提高生命力的方式与自然相互作用；
- （3）考虑到有机生产和加工体系的社会和生态影响；
- （4）促进耕作系统的生物循环，包括土壤微生物、植物、动物在内的生物循环；

- (5) 发展有价值的、可持续的水生生态系统;
- (6) 保持和提高土壤的长效肥力;
- (7) 保持生产体系及周边环境的基因多样性, 包括保护植物和野生动物的栖息地;
- (8) 促进水资源和其他生命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合理保护;
- (9) 尽可能利用当地可再生资源;
- (10) 协调种植和养殖平衡;
- (11) 考虑畜禽在自然环境中的基本需求;
- (12) 将各种形式的污染减到最小;
- (13) 利用可再生资源加工有机产品;
- (14) 生产可完全降解的有机产品;
- (15) 生产耐用和优质纺织品;
- (16) 使从事有机生产、加工的人员有足够的收入, 享受优质的生活, 对工作满意, 工作环境安全;
- (17) 努力使有机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公平合理, 促进生态保护。

从有机农业的目标我们不难看出, 它所提倡的质量全过程控制和可持续发展对人类生态环境的持续改善和农产品质量的保证具有很深远的意义。它有利于生态环境的恢复、保持和改善, 有利于食品安全和改善饮食健康, 有利于农业农村经济的发展。

1.2 有机农业的发展历程

1.2.1 世界有机农业的发展历程

世界有机农业的发展历程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1.2.1.1 有机农业理念的形成阶段

世界有机农业起始于 20 世纪初。1909 年, 当时的美国农业部土地管理局局长富兰克林·哈瑞姆·金 (F. H. King) 途经日本到中国, 他在研究了中国农业数千年长盛不衰的经验后, 于 1911 年写成了《四千年农民》一书 (2013 年出版了新的中文译本)。书中指出, 中国传统农业长盛不衰的秘密在于中国农民勤劳、智慧、节俭, 善于利用时间和空间提高土壤利用率, 并善于利用人畜粪便和一切废弃物、塘泥等的还地能力。该书对英国植物病理学家霍华德 (Albert Howard) 影响很大, 他在 King 研究的基础上, 于 20 世纪 30 年代初在《农业圣典》一书中提出了农业的关键是土壤问题。他还提出了“土壤、动物、人、植物的健康是合一的, 无法分离”的朴素的有机农业思想。后由英格兰伊芙·巴尔佛夫人 (Lady Eve Balfaur) 和英国土壤协会 (Soil Association) 进行试验和推广。《农业圣典》已成为当今指导国际有机农业运动的经典著作之一。英

国土壤协会 (Soil Association) 于 1967 年制定了世界上第一个民间有机标准, 并开始进行有机认证, 可以说是世界上第一个有机认证机构, 目前它为英国有机农场提供检查认证和咨询服务。

受霍华德 (Albert Howard) 思想的影响, 1940 年美国的罗代尔 (J. I. Rodale) 买下了宾州的一个面积为 63 英亩 ($1 \text{ 英亩} = 4046.86 \text{ m}^2$) 的农场, 开始了有机园艺的研究, 并于 1942 年创办了世界上第一家有机农场, 其标志是“三 H”(健康的土地、健康的食品、健康的生活)。1943 年出版《有机园艺》, 罗代尔可以说是美国最早的有机农业实践家。1974 年, 罗代尔农场在以往研究的基础上成立了著名的罗代尔有机农业研究所, 一直从事有机农业的研究和推广工作。

20 世纪 60 年代, 美国生态学家雷切尔·卡森 (Rachel Carson) 出版了《寂静的春天》(《Silent Spring》), 书中控诉了化学农药造成的严重危害, 在国际社会引起了强烈的反响。在《寂静的春天》里, 雷切尔·卡森提出了土壤生命共同体这个概念: “土壤生命共同体包含一个相互交织的生命网络, 每一种生命以某种形式彼此之间相互联系。生命依赖土壤, 土壤是大地的关键组成部分, 前提条件是, 土壤生命共同体内部是繁荣兴旺的。”这本彪炳史册的著作作为世界的环境保护事业带来了启迪和推动, 而且在它的影响下, 在 1940—1972 年, 有机农业逐渐形成了一个共识, 就是强调生命共同体的概念。

有机农业先驱者们从食品、农业生产方式以及人类健康、地球健康等不同的专业背景探索提出自己各种不同于常规农业 (或称替代农业) 的观点并参与实践, 奠定了有机农业哲学思想、概念、理论和实践的基础。

1972 年全球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盟 (IFOAM) 成立, 它的成立是有机农业运动发展的里程碑。IFOAM 的成立推动了以生态保护和安全农产品生产为主要目标的有机农业生态农业在欧、美、日及部分发展中国家的快速发展, 使全世界都在采用有机农业原则的基础上形成良好的生态、社会和经济体系。

1.2.1.2 有机农业规范立法和组织发展阶段

随着国际有机农业民间运动的日益活跃, 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 一些发达国家才开始重视有机农业, 并鼓励农民从常规农业生产向有机农业有机转换, 这时有机农业的概念才开始被广泛地传播和接受。国际组织 (包括政府间国际组织和非政府国际组织)、各国政府纷纷发布有机农业法律、法规、标准, 共同推动有机农业的发展。

例如, 1990 年, 美国联邦政府颁布了《有机农业生产法》, 2000 年年底, 发布最终标准《有机农业法案》。1991 年欧盟委员会颁布《有机农业条例 (No. 2092/91)》, 1993 年成为欧盟法律, 在欧盟国家统一实施。2000 年, 日本颁布了有机农业标准 (有机 JAS), 并于 2001 年正式实施。1999 年,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 (CAC) 颁布了《有机食品的生产、加工、标签和销售导则》(CAC/GLG32—1999), 2001 年又通过了该

导则的“畜牧与畜牧产品”部分。截至 2016 年,全球已有 87 个国家或地区制定有机标准或法规,另外有 18 个国家已在起草相关法案。

同时,世界范围的有机食品贸易迅速发展,1990 年,在德国成立了世界上最大的有机食品展览和贸易机构——BioFach Fair。BioFach 分别于 2003 年、2007 年和 2009 年进入拉美、中国和印度,促进了发展中国家有机市场和贸易的增长和有机农业的发展。

发达国家作为世界上主要的有机产品消费地,由于自身生产量的限制,消费有机产品在很大程度上需要依赖进口,因此导致各种认证形式、认证标志的相继出现。由于进口国的不同要求及出口国本身认证能力的差异,产生了不同的认证途径,主要包括进口国直接认证、合作认证和出口国当地认证等,同时各国有机产品的认证标志也纷纷出台。

1.2.1.3 有机农业全面发展的阶段

进入 21 世纪后,有机农业进入全球化发展的阶段。近年来,随着经济全球一体化的加速发展,全球范围内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意识的不断觉醒,消费市场对有机产品的需求与日俱增。在发达国家有机产业先进技术和规范市场的引领下,发展中国家在资金及政策上都对有机产业给予了大力支持,国际有机产业充分展示了它的良好前景。据统计,全球有机农田从 2000 年的 1480 万公顷稳步增长到 2016 年的 5780 万公顷。全球有 180 个国家或地区开展了有机农业生产,许多国家的有机农业种植面积及有机农场所占比例不断提高。全球对有机产品的市场需求旺盛,根据全球有机食品权威调查机构——英国“有机观察”(Organic Monitor)的数据,全球有机食品的销售总额从 2000 年的 180 亿美元达到 2016 年的 897 亿美元,增长了 4 倍多。预计在未来几年,有机产品的市场还会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

有机产品消费不仅在发达国家日益风行,发展中国家的有机农业和有机市场也迅速发展。以中国为例,2016 年中国有机农业用地面积达到 202.8 万公顷,世界排名第三位,远远高于欧美部分有机消费国家的有机农业用地面积。2015 年中国有机产品的销售额为 59 亿欧元,仅次于美国、德国和法国,位于世界排名第四位。

IFOAM 在 2014 年年初的德国纽伦堡国际有机食品博览会上(BioFach)提出了“有机 3.0 时代”的概念,包括其定义、原则、标准和最佳实践指南和意见书。认为在这个时代要重点解决资源、影响力和透明度 3 个环节的问题。就资源而言,有机生产者在土地、水源、空气、劳动力和技术等软硬件方面仍需进一步改善。就影响力而言,要引导有机生产者、消费者以及相关团体深层次掌握有机农业的核心思想,促进贯彻有机农业“健康、生态、公平、关爱”四大原则,实现人类与自然、传统与科技的和谐结合,从而最大程度发挥有机农业在环境、社会和文化方面的积极作用,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就透明度而言,要加强有机产业各环节的透明度,包括生产、认证、产品信息、价格体系等环节,提倡多样化的诚信体系,支持和推动透明度较高的参与式

保障体系（PGS）和社区支持农业（CSA）等各种形式的有机农业发展。因此，此阶段致力于维护全球生态环境的可持续性，促进人与人以及人与自然之间的和谐，逐步实现有机农业的主流化。

1.2.2 中国有机农业的发展历程

中国有几千年的农业发展史，传统农业的精华是中国农业文明的结晶，精耕细作、巧施农家肥、遵循二十四节气、重水利重土壤、土法治虫等，耕作不已，循环不息，与大自然和谐共存，是中国农业得以长期维系的原因，其中有相当部分是朴素的有机农业思想。漫长的农业发展史，地大物博的自然条件和古老的文化，使中国发展有机农业具有得天独厚的有利条件。国际上的有机农业是受中国传统农业技术的启发而提出的，与我们的传统农业有着千丝万缕的密切关系。

然而，随着石油农业的高速发展，特别是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农药、化肥及地膜等的大量使用，在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农畜产品产量的同时，也给中国带来了自然环境的污染、生态环境的破坏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大威胁，由此为保护生态环境，探索农业可持续发展，以有机农业为代表的各种理念、实践和认证在中国应运而生，这也是必然的选择。

1.2.2.1 积极探索与起步阶段

20 世纪 70 年代末，我国开始进行生态农业的试点、示范和推广工作。生态农业是运用生态学、生态经济学原理和系统工程的方法，采用现代科学技术和传统农业的有效经验，进行经营和管理的良性循环及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农业发展模式。作为一个开放系统，它把传统农业的精华和现代科学技术有机地结合起来，吸收一切有利于发展农村生产力的新技术，摒弃导致农业生态恶化的东西。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我国已有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生态农业试点 3000 多个。生态农业取得的成效引起了国内外社会各界的关注和支持，为中国有机农业的发展提供了很好的思想和实践基础。

1990 年，我国绿色食品工程在农业部正式实施，提出了“出自最佳环境，带来最强生命活力”的口号。1992 年成立了组织、支持与协调全国绿色食品工程实施的“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1993 年，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加入 IFOAM，并积极参与 IFOAM 的各项活动。为了尝试绿色食品与有机食品接轨，扩大绿色食品出口创汇，在科学分析中国国情、农情和农产品安全实际情况后认为，中国农业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面临着消费人口对农产品数量和质量日益增长的需求与耕地减少、生态环境恶化的矛盾。在这种情况下，一方面要求有相当规模和适度的经济增长，另一方面这种增长又不能危及环境和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因此，中国农业必须选择经济与生态效益统一的目标，在规模扩张、质量改善和资源利用、环境保护之间寻找一个支撑点。在这一前提下，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在 1995 年确立了绿色食品的分级理论（A 级与

AA级),明确提出了AA级、A级的质量保证体系。同时,参照IFOAM与欧盟等发达国家或地区的有机食品标准、法规,结合中国国情,制定了基本等同于有机食品生产要求的《AA级绿色食品生产技术准则》。分级理论突破了A级绿色食品减农药、减化肥概念的局限,完善了绿色食品可持续发展的理论基础,从而得到了国内外的广泛认同。随后,AA级绿色食品的认定和基地建设等实践活动在许多省市得到推广和发展,这些工作为以后中国农业系统有机农产品认证的启动和有机农业生产基地的创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990年,浙江临安的有机绿茶经过荷兰认证组织SKAL的认证出口到荷兰,开创了中国有机食品的出口历史。1994年,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成立了原国家环境保护局有机食品发展中心(简称南京国环,英文简称OFDC),它是国内创建最早的有机食品认证和研究机构。1999年,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成立了有机茶研究与发展中心(简称杭州中农,英文简称OTRDC),专门从事有机茶的认证。2002年,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组建了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简称中绿华夏,英文简称COFCC),成为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认监委,英文简称CNCA)批准的国内第一家有机食品认证和管理机构,它的成立标志着农业系统有机食品认证和管理工作正式启动。除国内相继成立的有机食品认证机构外,一些国外的有机认证机构还在中国设立办事处或发展独立检查员进行认证工作。

2005年前,我国还没有统一的有机产品认证国家标准,各个认证机构参考IFOAM或相关标准制定各自的有机产品认证执行标准或规范。这些标准或规范的原则要求是基本一致的,但具体的条款要求存在很多的差异,而这些差异产生了认证活动中一些不协调的现象。

1.2.2.2 规范认证与管理阶段

2005年,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简称原国家质检总局)发布实施《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同年,原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简称国家标准委)发布实施GB/T 19630《有机产品》,原国家质检总局下属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实施《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这些法规和标准等的发布和实施标志着我国有机产品认证制度体系的基本建立。为了保护消费者利益,维护有机产品认证市场秩序,切实加强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的规范管理,自2011年起,国家认监委和国家标准委陆续修订和完善了GB/T 19630《有机产品》和《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并于2012年发布《有机产品认证目录》,主要解决许多理解不一致和认证行为不协调的问题。2014年4月,重新修订实施《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第155号令),确立了统一的认证目录、统一的标准、统一的认证实施规则、统一的认证标志的“四位一体”有机产品认证制度。新版《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的实施标志着我国有机产品认证制度完成了升级换代,对规范有机产品认证活动,提高有机产品质量,保